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或因职务变更或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彤：_____ 方拥军：_____ 赵锐：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